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 二、主要职责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为辖区居民提供日常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35 人，办公面积 2486.4 平方米，我中心以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深化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革，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制定辖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六）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辖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组织辖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七）组织辖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八) 承担辖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九) 承担本中心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 承担辖区老年人医疗保健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13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66.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6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66.13	本年支出合计	1,066.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6.13	支 出 总 计	1066.13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66.13	1066.13	466.13				600	600										
026015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66.13	1066.13	466.13				600	6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6.13	622.50	122.50	500.00	4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13	622.50	122.50	500.00	443.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2.50	622.50	122.50	500.00	21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32.50	622.50	122.50	500.00	21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3.63				233.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3.63				233.63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13	一、本年支出	46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13	（一）卫生健康支出	46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6.13	支 出 总 计	466.1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13	22.50	22.50		4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13	22.50	22.50		443.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5	22.50	22.50		21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2.5	22.50	22.50		21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3.63				233.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3.63				233.6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	2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101	基本工资	22.50	22.5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43.63	443.63	443.63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33.63	233.63	233.6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210.00	210.00	210.0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66.13	1066.13	466.13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13	1066.13	466.13				6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2.50	832.50	232.50				6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32.50	832.50	232.50				6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3.63	233.63	233.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3.63	233.63	233.63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66.13	1066.13	466.13				6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66.13	1066.13	466.13				6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63	730.63	230.63				50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50	335.50	235.50				100.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66.13	1066.13	466.13				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63	730.63	230.63				500.00							
30214	租赁费	210.00	210.00	2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63	520.63	20.63				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50	335.50	235.50				10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50	335.50	235.50				100.0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15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066.1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66.13
	人员类项目	122.50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500.00	特定目标类项目				443.6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5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00.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管理规范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意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管理规范		2023-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3.63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3-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100	%	2023-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100	%	2023-12
			利润增长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2023-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100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科普服务站数	>=	1	个	2023-12	
			策划实施宣传营销项目数	=	1	个	2023-12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	100	%	2023-12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租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2023-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1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100	%	2023-12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100	%	2023-12
				利润增长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100	%	2023-12	
			地方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3-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66.1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60.00 万元减少 293.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中心管辖人口数减少,公共卫生预算拨款收入减少所致。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人员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 446.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552 万元减少 105.87 万元，减少 19.18%，主要是由于本中心管辖人口减少，公共卫生预算收入减少。财政拨款预算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各项保险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急救车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办公房屋为租赁用房；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